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進吉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2,391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284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20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836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284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自始均未看過帳單，實在無法付款，誠屬不公。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避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致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爰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

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業已在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，及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20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訴）卷宗查明屬實。復觀首揭聲請意旨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無非係以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為據。準此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應係指於停止執行期間內，其債權因執行程序暫停而未能即時受償，致生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。是以，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，自應以該利息損害作為核定依據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僅有前開執行名義之本金部分，並未加計利息，而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66元，加計執行費889元後係111,955元（計算式：111,066元+889元=111,955元），經本院核對上開執行卷宗無訛。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之本訴，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。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月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本件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上開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復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額約為22,391元【計算式：111,955元x5%x4年＝22,391元】，爰依此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